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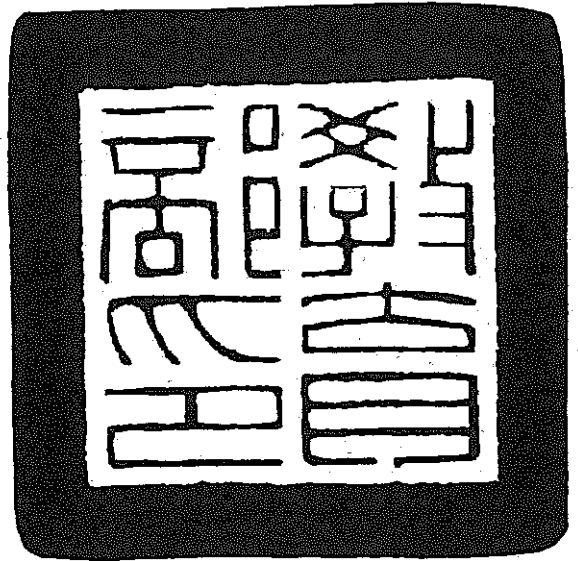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725A號



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」第十四條

部長潘文忠
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

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三、唱國歌。
- 四、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。
- 五、部長致詞。
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全中運開始。
- 七、會旗進場。
- 八、升會旗。
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- 十、裁判宣誓。
- 十一、教練宣誓。
- 十二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- 十三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中運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- 二、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。
- 三、部長致詞。
- 四、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- 五、降會旗。
- 六、會旗交接。
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- 八、熄聖火。
- 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
全中運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